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而其他合適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方案更具競爭力，另為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加強核數師獨立性，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確認，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辭任函件中表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誠摯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議決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核費用；(v)其市場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材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天職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維持審核質量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